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0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的村民自治活动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广大村民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依法开展自治活动；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侵占或者自行处置村集体财产。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可以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办理与本村有关的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有关事项时应当给予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或者经费，并对委托的事项依法承担责任。

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确实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工作或者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照前款的规定办理，但是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撤销、范围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附村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村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一般包括村集体资产的范围、分配对象和处置时限等内容，由村民委员会依据村集体资产处置办法拟定，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村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按照《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产生。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应当对本届村的财务进行审计。村民委员会主任、分管财务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布。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二）建立、健全村民实行自治活动的各项制度；

（三）编制并实施与乡、镇区域规划相适应的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四）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本村经济；

（五）教育、督促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六）规范财务会计行为，管理本村财务；

（七）妥善处理与驻地单位和邻村的关系；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村民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从本组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本组的多数村民对村民小组长工作不满意的，可以予以更换。推选或者更换村民小组长的村民小组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

村民小组长应当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作出的有关规定，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十条　村主要负责人的报酬或者补贴标准，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其他从事村务人员的报酬或者补贴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二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一）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村的财务预算、决算和收支情况的报告；

（三）村土地征用补偿费的使用和劳动力安置的方案；

（四）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的产生；

（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村民会议职权，村民会议可以根据需要授予村民代表会议行使，但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职权除外。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需要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提请原作出决议、决定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适当的，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第十三条　二百户以上的村，可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产生。村民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十五人。

村民代表应当与村民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推选村民代表的户或者村民小组认为该村民代表不称职的，可以予以更换。村民代表的更换、补选按原推选方式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

第十四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或者村务监督小组书面提议，应当临时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村民代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公布会议议题和议程，并通知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应当在会前就有关事项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如实反映。

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出席，才能举行。所作决议、决定应当以全体村民代表过半数通过，并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相抵触。非村民代表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党支部成员列席村民代表会议。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单位和居住在本村的非本村村民派代表列席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评议结果应当作为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报酬或者补贴的标准之一。过半数与会人员认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不称职的，可以劝其辞职或者依法提出罢免要求。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员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村民自治章程一般包括村民组织、经济管理、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制度和行为规范。

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时，应当广泛听取村民的意见，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对不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修改。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应当及时，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清楚。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地点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并对公开的村务采用会议、广播、公开信等辅助形式予以宣传。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公开档案，将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村务监督小组的意见以及答复村民询问等资料存档备查，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村务公开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得少于六年。

第十八条　村务中的下列事项必须公布：

（一）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村的主要财产和债权债务；

（四）村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补贴及其他待遇、外出学习考察以及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情况；

（五）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保和发放情况；

（六）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集体拖欠村民资金和村民拖欠集体资金情况；

（八）村务监督小组的工作报告；

（九）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有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要求公布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公布。

前两款规定中涉及外出学习考察费用、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务收支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第十九条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可以推选五至七名村民组成村务监督小组，小组长由小组成员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小组成员应当热爱集体，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小组中应当有具备一定财会专业知识的成员。

村务监督小组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对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的工作不满意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按原推选方式予以更换。

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其他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小组的成员。

第二十条　村务监督小组督促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项制度；对村民委员会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情况和村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收集和反映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作出答复。村务监督小组组长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村民委员会的决定与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相违背或者有重大错误，经指出后不纠正的，村务监督小组可以提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提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

村务监督小组至少每年一次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村务监督小组决定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村民对公布的村务内容有疑义的，可以直接向村民委员会询问或者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村务监督小组要求村民委员会作出解答。村民委员会可以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解答。

经村务监督小组同意，村民可以在有关部门或者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查阅有关帐目。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村民的监督，支持村务监督小组依法履行职责，对村民和村务监督小组的意见、建议应当及时作出明确的答复。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村民和村务监督小组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一）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的；

（三）对应当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定的事项擅自作出决定或者处理的；

（四）对村民、村务监督小组成员打击报复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村民和村务监督小组反映的前款所列行为，应当负责调查核实，经查证确实的，应当责令公布或者纠正；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村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履行村民应尽的义务。

村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实施中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